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裕津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馮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馮氏集團。馮先生現為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旗下利童(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了多年來在馮氏集團擔任要職，馮先生亦曾在日本和美國累積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馮先生調任美國馮氏集團旗下一家位於紐約的私募基金公司，專責發展消費品類基金。此外，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馮先生受聘於一家名為Aetos Japan的日本地產基金公司，擔任資產匯報及組合管理副總裁一職。馮先生於同年回歸馮氏集團，馮先生於翌年獲委任為玩具“反”斗城(亞洲)之首席財務官，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馮先生榮升利童(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馮先生畢業於波士頓學院，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此外，彼亦在日本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馮氏零售集團直接持有。馮先生亦為馮氏零售集團之董事，該公司是馮氏集團成員，為一私營公司。馮氏零售集團透過旗下兩家上市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和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利童(控股)有限公司、玩具“反”斗城(亞洲)、Suhyang Networks和UCCAL Fashion Group等私營公司，為馮氏集團經營多元化零售業務。

目前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亦未有權利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該等安排將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馮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均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孫大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